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卅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第二會議室

出席：理事：陳維昭、鄭瑞城、劉兆漢、楊國賜、黃政傑、張天津、陳舜田

監事：李建興、康自立、劉瑞生、林見昌

請假：理事：劉維琪、簡茂發、張俊彥、谷家恆、吳建國、張進福、高強、吳妍華

監事：黃碧端

列席：國立中央大學主任秘書朱建民

主持人：劉理事長兆漢

紀錄：陳如枝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九十一年度常年會費計收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整。業依規定提列百分之五準備金計一八、〇〇〇元整，於九十一年七月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二、本會第三屆理事國立清華大學劉炯朗校長已於今年二月四日任期屆滿，依照本會章程規定，遺缺由候補理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陳舜田校長接任。
- 三、本會第二、三任理事長交接，新會址變更為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三〇〇號）；並聘

請國立中央大學主任秘書朱建民擔任本會秘書長。

參、討論事項：

一、針對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度起，研擬教師員額採「定員」列管，未來各大學增設系所班組，如進用超過定員之教師，必須自行衡酌校內資源辦理，各校應如何因應，請 討論。

決議：(一) 以本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表達各大學無法接受立場，並敘明相關理由。

(二) 由本會廿所理、監事會員學校，推派校內教務長或研發長、有經驗的教授乙名共同籌組「研究小組」，委請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琳山教授擔任召集人，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教師和職員員額控管方案，達成共識之後，向教育部提出具體妥善之建議。

二、針對教育部訂定之職員員額控管方案，職員（人事、主計人員除外）職務出缺不補，勢必嚴重影響各校行政運作發展，各校應如何因應，請 討論。

決議：比照前一案決議辦理。

三、本會每年固定委請一會員學校協助舉辦高等教育相關座談會，今年是否依往例舉行，請 討論。

決議：今年將委請國立嘉義大學主辦，屆時請各校共襄盛舉。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國防部於國家既定重點發展高科技產業領域，同意大學進用碩士級國防工業訓儲預官。

說明：國防役相關規定，包括中央研究院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可進用碩士級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反之，國防部認定大學與此專案宗旨不同而將大學排除在外，只能進用博士級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形成差別待遇。

決議：以本協會名義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建請同意大學可進用碩士級國防工業訓儲預官。

二、據報載，未來中央研究院可不需與國內外大學合作，直接招收國內、外優秀博士班學生，其以雄厚的學術資源，勢必影響到國內大學的博士班教育。

決議：經向教育部高教司查詢，中研院組織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並未定案。本會將持續關切此案發展，適時表達本會意見。

伍、散會（下午三點廿分）